**中 国 药 学 会**

国药会〔2023〕245号

关于推荐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23-2025年度）药学专业候选人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药学会，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旨在引导、支持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含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全国学会)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八年来，我会已成功推荐22位青年药学人才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2023年，我会申报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23-2025年度），并获中国科协批准立项。我会将根据中国科协项目相关要求遴选项目候选人，经报中国科协批准后，对入选候选人给予支持。本届共支持药学领域青年人才6人，其中由中国科协资助3人，由我会自筹资金资助3人，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周期为3年。现将推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四）重点支持在药学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临床案例、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中国药学会会员；年龄34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二、申报方式

由机构推荐（我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地方药学会等）或我会专家推荐，请按通知要求，向中国药学会提交推荐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请各推荐机构、推荐专家及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严把政治关、学术道德关和学术水平关。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 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资助对象。

（三）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1．《中国药学会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信息表》（附件1），由所在人事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推荐渠道意见表（附件2），根据推荐方式二选一填写；

3.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3）；

4．中国药学会会员证复印件；

5.身份证复印件。

（二）规格及装订要求

《中国药学会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信息表》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一式11册，一份要求为盖章原件。推荐渠道意见表、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3）一式2份，要求原笔迹或盖章，不要装订；会员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4-5）1份，不需要装订。

（三）报送方式

请于2023年9月25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寄送至我会；请同时将word版（只含附件1）及完整原件（附件1-3）的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kjpjb@cpa.org.cn。

报送截止日期以纸质版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中国药学会。

联系人：钱秀玉、朱凤昌

电 话：010-67095728、010-67095820

附件：1．《中国药学会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信息表》

2.推荐渠道意见表

3.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中国药学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中国药学会

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人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正面免冠半身2寸彩色近照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职 称 |  | 党 派 |  |
| 学 历 |  | 研究领域 |  |
| 学 位 |  | 手 机 |  |
| 邮 箱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在站博士后请注明） |  |
| 通信地址 |  |
| 社会任职 | （国内/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
| 学术简历（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历）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 业 | 学历/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获奖情况、发明专利等，不超过4项）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不超过5项）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 年份 | 排名 |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 | 被引用次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二、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

|  |
| --- |
| 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限300字以内） |
|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

三、未来三年研究计划

|  |
| --- |
| 未来三年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300字以内） |
| 描述申请人依托现有科研基础或项目开展的研究工作；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单位的支持情况；个人科研能力、管理能力、交流能力的预期等。 |

四、单位意见

|  |
| --- |
|  经我单位相关部门审核：1. 申报人员为我单位正式在职工作人员；2.申报表内基本情况及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属实；3.同意申报人未来三年研究计划。同意推荐。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推荐渠道意见表

|  |  |
| --- | --- |
| 专家推荐 | 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 |
| 专家1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专家2 | …… |
| 专家3 | …… |
| （推荐理由……，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1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理由……，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2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理由……，同意推荐。） 推荐专家3签字 年 月 日 |
| 机构推荐 | 机构信息及推荐意见 |
| 机构全称 |  |
| 推荐意见 | （推荐理由……，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  |
| --- |
|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作为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请人，本人郑重承诺：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对资助对象的有关规定。2.本人未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3.如本人同期申报并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将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4.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无不实或涉密内容。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